

##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方（全称）：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方（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 26 楼国库支付中心办公室修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 26 楼国库支付中心办公室修缮工程

第二条：（工程地点） 区机关大楼 26 楼

第三条：（工程内容）以甲方审核造价为准。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在审核范围内的问题，必须与甲方商议解决。

第四条：（工程价款）包工包料，工程暂定价为¥：179771.1 元，工程价款最终以审定价格结果为准。

第五条：（付款方式、时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区审计单位出具工程结算造价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户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

第六条：（合同工期）从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前工程竣工共计 6 天，如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可抗拒的灾害或停水、停电等情况，工期顺延。

第七条：（双方责任范围）：

- 1、甲方协助施工用水、用电、道路畅通、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2、乙方：负责做好配件、材料等采购、供应和保管；按有关规定的精心施工，保证按期保质完工并交付使用；办理结算；参加竣工验收；准时发放实际施工工人的工资（如因本工程发生工人讨薪事件，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施工安全与保险

- 1、乙方负责施工中的所有安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并负承担因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2、乙方必须购买建筑或安装工程所规定的一切保险，同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不得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争议管辖），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福田区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研究，另行补充。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公章）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